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96 學年度臺灣境內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動態，大致可分為以下幾個面向：第一部分為基本概況，主要敘述原住民族學生及教師在各級學校的情況，及分析教育經費在原住民族教育編列之情形，立論及教育法令的重要法令規章之修訂；第二部分描述重要施政成效，包含師資培育、修習大學與各級學校、國民教育及國民小學各項計畫及民族語言推行的成效，更擴及民族文化與社區大學教育情況；第三部分則探討問題與對策；第四部分闡述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概況

壹、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學年度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含宗教類學校）共有 115,586 人（如圖 10-1、表 10-1 所示）。其中國民小學有 49,301 人，國民中學有 26,854 人，高級職業學校有 8,495 人，高級中學有 9,628 人，大專校院有 14,608 人（含大學、五專及二專），碩士生有 552 人，博士生有 33 人。補習及進修學校方面，國小 28 人，國中有 215 人，高中有 3,648 人（含高中進修學校及高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 1,082 人，大專校院有 1,142 人（含進修專科、進修學院及空中大學）。

若與民國 95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所占的比率 2.20% 比較，96 學年度全國所有在學學生人數為 5,044,406 人，故此學年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占全國所有在學學生百分比為 2.29%，增加 0.09%。以正式學制內的學生而言，高中階段學生數成長最多，成長幅度為 0.24%；其次為高職階段的 0.19%；再則為國中階段，成長幅度為 0.10%。然而，博士階段呈顯小幅度負成長，減少幅度為 0.01%，如表 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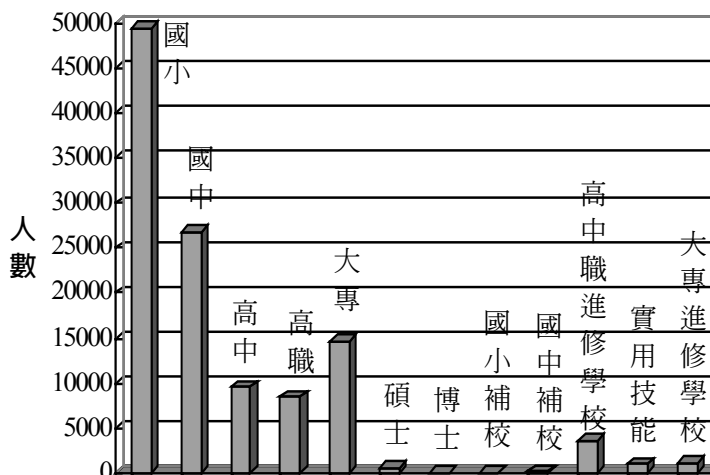


圖 10-1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表 10-1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原住民族學生數 (人) a	非原住民族學生數 (人) b	全體學生數 (人) c	9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 a/c	95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
國小	49,301	1,704,629	1,753,930	2.81 (+0.05)	2.76
國中	26,854	926,470	953,324	2.82 (+0.10)	2.72
高中	9,628	404,929	414,557	2.32 (+0.24)	2.08
高職	8,495	331,002	339,497	2.50 (+0.19)	2.31
大專	14,608	1,107,196	1,121,804	1.30 (+0.07)	1.23
碩士	552	171,966	172,518	0.32 (+0.04)	0.28
博士	33	31,674	31,707	0.10 (-0.01)	0.11
國小補校	28	18,397	18,425	0.15 (-0.02)	0.17
國中補校	215	9,292	9,507	2.26 (+0.02)	2.24
高中職進修學校	3,648	97,134	100,782	3.62 (+0.33)	3.29
實用技能學程	1,082	42,343	43,425	2.49 (+0.15)	2.34
大專進修學校	1,142	83,788	84,930	1.34 (+0.12)	1.2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20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7 年版。臺北市：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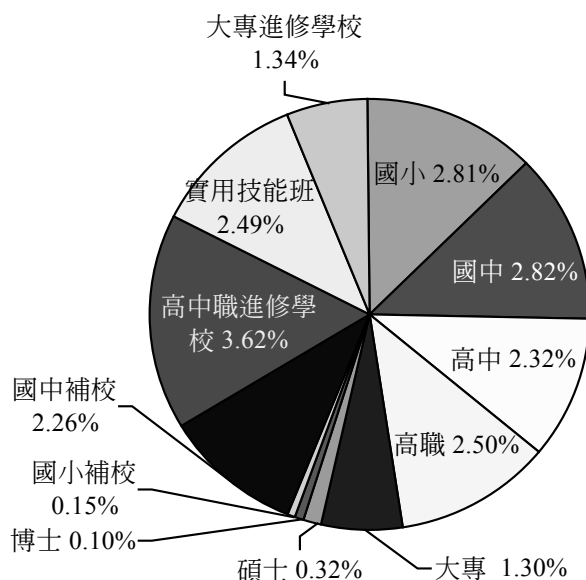


圖 10-1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占全體學生百分比分配圖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表 10-2 為 9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人數在各級學校之比率情形。由表中資料來看，人數比率最高者為國中小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率為 42.65%，國民中學為 23.23%；高中為 8.33%，高職為 7.35%；大專人數比率為 12.64%，碩士班人數比率為 0.48%，博士班人數比率 0.03% 為最低，比率分配見圖 10-3。

相較於 95 學年度各階段學生人數，本學年度之學生總數為 115,586 人，較去年度（112,106 人）多了 3,480 人，但各階段學生人數比例增減各有差別。例如國民小學階段比去年少 1.67%；國民中學階段比率則略增 0.13%；高中生比率增加 0.56%；高職生比率增加 0.44%；大專生人數比率上升 0.37%；碩士班比率增加 0.07%；博士班比率保持不變。

對照 9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及非原住民學生各階段的人數比例來看，原住民學生分布在義務教育階段的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學生，國小階段高出 8.07%；國中階段高出 4.44%；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比率相差較小，高中階段高出 0.11%；原住民族高職學生高於非原住民族學生 0.63%；高等教育階段，大專階段非原住民學生比率高出 9.82%，比率明顯高於原住民學生；研究所階段則超出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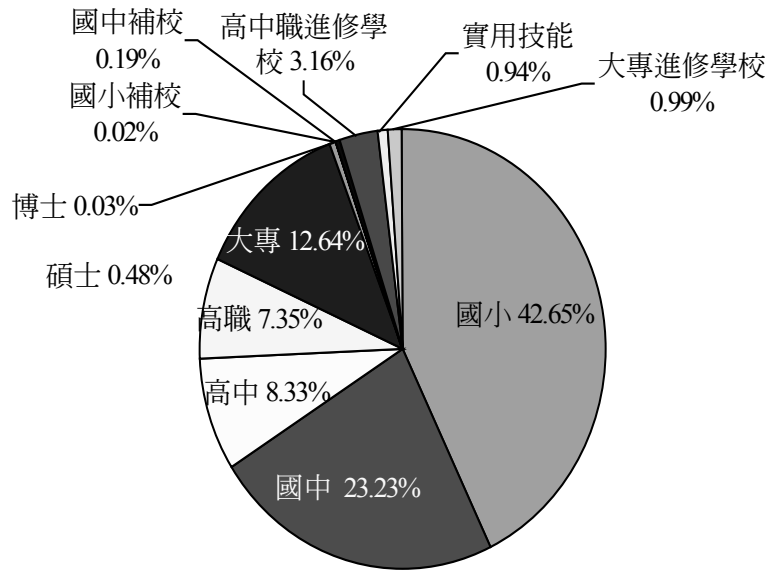


圖 10-3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圖

表 10-2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類別	96 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 生數 (人) e	96 學年度各 級學校原住 民族學生比 率 % f=(e/115,586)	95 學年度 原住民族 學生數 (人) g	95 學年度各 級學校原住 民族學生比 率 (%) h=(g/112,106)	96 學年度 非原住 民族學生 數 (人) i	96 學年度各 級學校非原 住民族學 生之比率 (%) J=(i/4,928,820)
國小	49,301	42.65	49,690	44.32	1,704,629	34.58
國中	26,854	23.23	25,900	23.10	926,470	18.79
高中	9,628	8.33	8,712	7.77	404,929	8.22
高職	8,495	7.35	7,747	6.91	331,002	6.72
大專	14,608	12.64	13,753	12.27	1,107,196	22.46
碩士	552	0.48	461	0.41	171,966	3.49
博士	33	0.03	33	0.03	31,674	0.64
國小補校	28	0.02	32	0.03	18,397	0.37
國中補校	215	0.19	224	0.20	9,292	0.19
高中職進 修學校	3,648	3.16	3,340	2.98	97,134	1.97

表 10-2 (續)

類別	96 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 生數 (人) e	96 學年度各 級學校原住 民族學生比 率 % f=(e/115,586)	95 學年度 原住民族 學生數 (人) g	95 學年度各 級學校原住 民族學生比 率 (%) h=(g/112,106)	96 學年度 非原住民族 學生數 (人) i	96 學年度各 級學校非原 住民族學生 之比率 (%) J=(i/4,928,820)
實用技能 學程	1,082	0.94	927	0.83	42,343	0.86
大專進修 學校	1,142	0.99	1,082	0.97	83,788	1.70
學生總數	115,586		112,106		4,928,82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7 年版。臺北市：教育部。

三、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表 10-3 為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的族籍分布統計表。如表所示，在各族中以阿美族為最多，共有 5,510 人（約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 36.29%）。依次為排灣族，共有 2,758 人（約占 18.17%）；泰雅族有 2,660 人（約占 17.52%）；布農族有 1,717 人（約占 11.31%）；太魯閣族 704 人（約占 4.64%）；卑南族有 453 人（約占 2.98%）；魯凱族有 392 人（約占 2.58%）；賽夏族有 198 人（約占 1.30%）；鄒族有 194 人（約占 1.28%）。而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與撒奇萊雅族人數最少，分別有 111 人、45 人、42 人與 4 人，其比率均未達 1%。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率，請見圖 10-4 與圖 10-5。

表 10-3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博 士	碩 士	大 學	專 科	合 計
阿美族	10	185	4,261	1,054	5,510 (36.29%)
泰雅族	7	95	1,921	637	2,660 (17.52%)
排灣族	4	89	1,888	777	2,758 (18.17%)
布農族	1	54	1,236	426	1,717 (11.31%)
卑南族	3	24	346	80	453 (2.98%)
鄒(曹)族	2	11	148	33	194 (1.28%)
魯凱族	0	11	258	123	392 (2.58%)
賽夏族	1	7	158	32	198 (1.30%)
雅美族	1	5	87	18	111 (0.73%)

表 10-3 (續)

族籍名稱	博 士	碩 士	大 學	專 科	合 計
邵族	0	0	38	7	45 (0.30%)
噶瑪蘭族	0	1	38	3	42 (0.28%)
太魯閣族	1	32	517	154	704 (4.63%)
撒奇萊雅族	0	1	3	0	4 (0.03%)
其他	3	37	256	99	395 (2.60%)
總計	33	552	11,155	3,443	15,183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7 年版。臺北市：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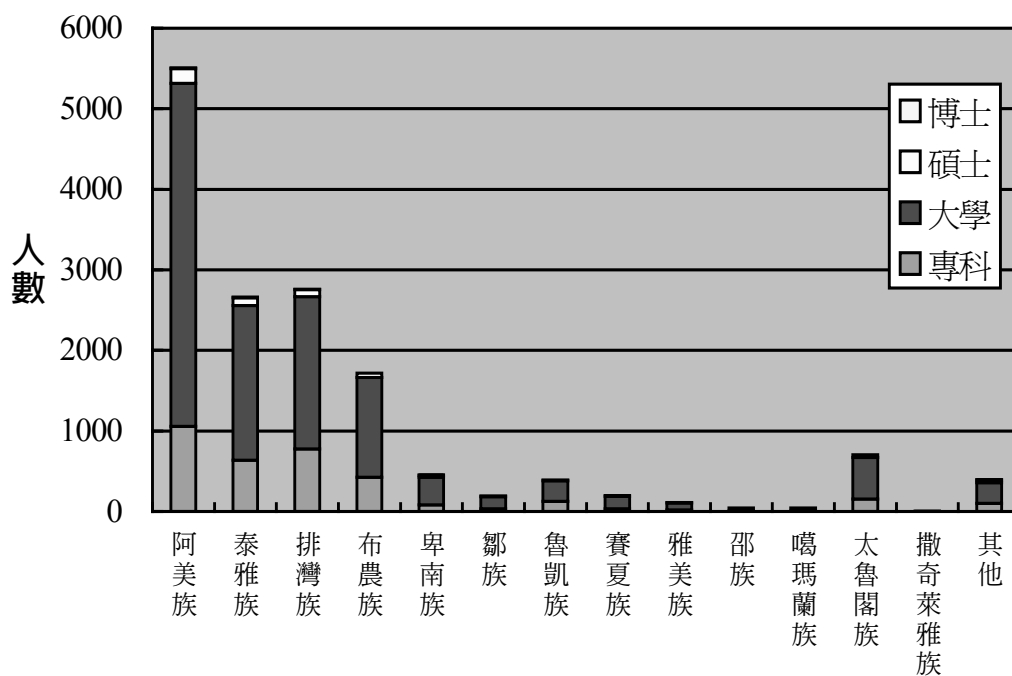


圖 10-4 96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籍人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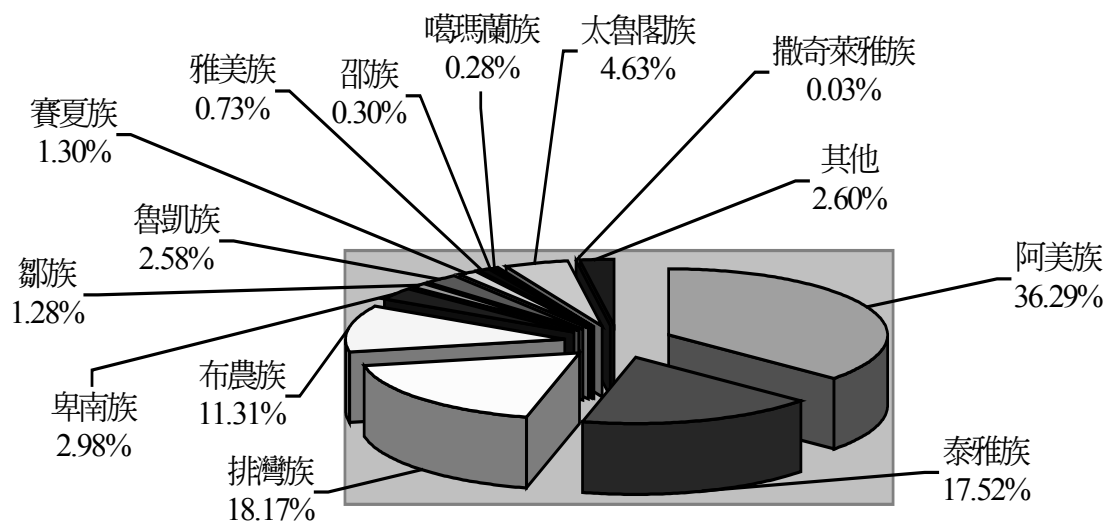


圖 10-5 96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圖

四、大專校院一年級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方式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一年級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如表 10-4 所示，從 91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自從實施外加名額保障辦法後，原住民族學生利用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來就讀大學之機會逐年提高，入學總人數在考試分發與多元入學方式的數量上仍以考試分發入學的人數為較多。96 學年度的考試分發人數為 921 人，而多元入學人數是 714 人，兩者相差 217 人。入學總人數也由去年的 1,472 人增加至 1635 人，而 96 學年度的入學總人數與 91 學年度比較增加了 290.4%。

表 10-4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一年級學生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表

學年度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單獨招生	合計(人)	考試分發(人)	總人數(人)	成長率以91學年度為準
91	無外加名額保障	優先錄取34校 171名	無外加名額保障	171	392	563	100%

表 10-4 (續)

學年度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單獨招生	合計(人)	考試分發(人)	總人數(人)	成長率以91學年度為準
92	外加 1%：22 校 193 系，錄取 251 名（報到 114 名，一般 28 名，共 142 名）	優先錄取 11 校系 38 名	外加 1%：4 校 9 系 42 名	331	551	882	156.60%
93	外加 1%：39 校，389 名		外加 1%：2 校 19 名 專班：1 校系 50 名 東華：2 系 50 名	508	661	1,169	207.64%
94	外加 1%：38 校，408 名		外加 1%：7 校 40 名 專班：50 名 東華：50 名	548	774	1,322	234.81%
95	外加 1%：42 校，484 名		外加 1%：5 校 37 名 專班：50 名 東華：50 名	621	851	1,472	261.46%
96	外加 1%：44 校，576 名		外加 1%：3 校 38 名 專班：50 名 東華：50 名	714	921	1635	290.40%

註：其他包含：運動績優、僑生分發、繁星計畫、轉學生、身障生、技能優良、派外人員子女分發、國際高等人力培訓獎學金計畫共 205 名。

五、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表 10-5 是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人數就讀的統計。如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專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多的前五名是醫藥衛生學，計 3,348 人（占 22.04%）；民生學門計 2,165 人（占 14.25%）；工程學類排名第三，計 1,952 人（占 12.85%），商業及管理學類排名第四位，計 1,874 人（占 12.33%）；第五位為人文學類，計 1,177 人（占 7.75%）。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分別為軍警國防安全類的 8 人（占 0.08%）；獸醫學類的 14 人（占 0.09%）；數學及統計學類的 40 人（占 0.26%）；自然科學類的 48 人（占 0.32%）；環境保護學類的 55 人（占 0.36%）。

相較於 95 學年度的資料，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學科分布排名的前五名有

些微改變，工程學門的由第四位往上移一位，而商業及管理學類人數減少，名次因而下滑一位。醫藥衛生學類雖然是第一位，但比去年減少了 2%，而民生學門去年並未出現此一分類，今年首次統計即占了 14.25%。由今年的情況看起來，學生就讀各學科的情況比去年更為分散，往年較高比例的學門，今年有往下趨勢，但部分學門如社會學門，則有略為增高。

表 10-5 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專生	合計
教育學門	9	145	619	773 (5.09%)
藝術學門	0	25	191	216 (1.42%)
人文學門	1	36	1,140	1,177 (7.75%)
設計學門	0	3	355	358 (2.36%)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8	157	432	597 (3.93%)
傳播學門	0	6	249	255 (1.68%)
商業及管理學門	0	26	1,848	1,874 (12.33%)
法律學門	0	6	164	170 (1.12%)
生命科學學門	1	13	96	110 (0.72%)
自然科學學門	0	3	45	48 (0.32%)
數學及統計學門	0	0	40	40 (0.26%)
電算機學門	0	8	610	618 (4.07%)
工程學門	7	41	1,904	1,952 (12.85%)
建築及都市規畫學門	0	11	121	132 (0.87%)
農業科學門	2	8	257	267 (1.76%)
獸醫學門	0	1	13	14 (0.09%)
醫藥衛生學門	3	21	3,324	3,348 (22.04%)
社會服務學門	0	10	906	916 (6.03%)
民生學門	2	28	2,135	2,165 (14.25%)
運輸服務學門	0	1	94	95 (0.63%)
環境保護學門	0	2	53	55 (0.36%)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0	0	8	8 (0.05%)
其他學門	0	1	4	5 (0.03%)
總計	33	552	14,608	15,193 (100%)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8）。9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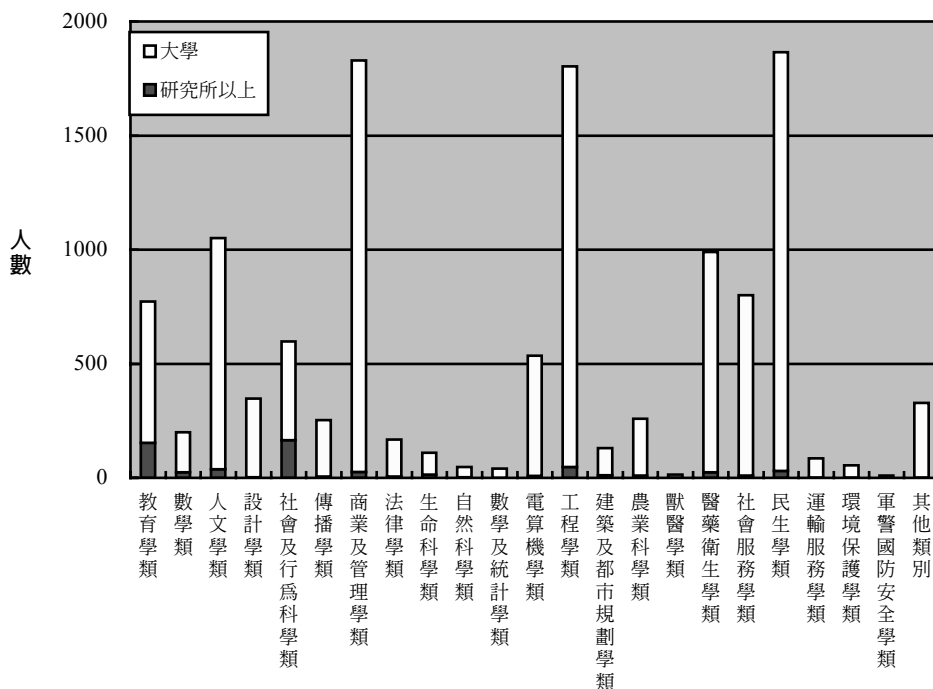


圖 10-5 96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分布圖

六、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學校數

表 10-6 是 96 學年度臺灣 13 個縣境中原住民族行政區內的學校總數。依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地區國中一共有 85 所，其中以臺東縣最多，共有 21 所，其次為花蓮縣，共 17 所，再其次為桃園縣 11 所及屏東縣 10 所。原住民族國民小學方面，原住民族地區國小共有 303 所，其中以臺東縣 89 所為最多，其次為花蓮縣 63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 30 所。

表 10-6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縣市層級 學校	縣市													合計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國中	4	2	11	4	2	2	6	0	4	10	21	17	2	85
國小	11	11	24	15	8	7	27	7	10	30	89	63	1	303
總計	15	13	35	19	10	9	33	7	14	40	110	80	3	388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8）。9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96 學年度不同縣市人數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原住民族學生數

表 10-7 是 96 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資料所示，以花蓮縣 16,389 人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 12,173 人、臺東縣 11,833 人、臺北縣 9,560 人、屏東縣 8,515 人、南投縣 5,041 人、臺中縣 4,682 人、臺北市 3,486 人、新竹縣 3,381 人。此與 95 學年度的排序相同。

表 10-7 96 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縣市別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總 計
臺北市	1,294	765	823	604	3,486
高雄市	1,210	611	346	316	2,483
臺北縣	5,447	2,857	569	687	9,560
宜蘭縣	1,661	811	299	93	2,864
桃園縣	6,937	3,570	820	846	12,173
新竹縣	2,105	1,011	85	180	3,381
苗栗縣	1,026	487	118	114	1,745
臺中縣	2,461	1,337	205	679	4,682
彰化縣	511	351	51	166	1,079
南投縣	2,885	1,556	205	395	5,041
雲林縣	223	116	24	112	475
嘉義縣	537	203	9	72	821
臺南縣	418	248	68	62	796
高雄縣	1,638	879	263	640	3,420
屏東縣	4,511	2,506	973	525	8,515
臺東縣	6,036	3,408	1,568	821	11,833
花蓮縣	7,887	4,518	2,330	1,654	16,389
澎湖縣	30	10	4	8	52
基隆市	847	526	108	172	1,653
新竹市	318	165	237	86	806
臺中市	926	587	327	135	1,975
嘉義市	123	142	112	62	439
臺南市	228	146	77	62	513
金門縣	23	18	4	4	49
連江縣	19	26	3	4	52
總 計	49,301	26,854	9,628	8,499	94,282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8）。9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

表 10-8 是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之人數與比率的統計。如資料所示，在原住民族地區國中校長之中具有原住民族籍者占 22.08%。國小校長部分，具原住民族籍者有 40.43%。與 95 學年度相較，國中部分減少約 4.90%，而國小部分減少約 1.78%。

在原住民族地區合格教師具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占 6.04%，國小則占 16.61%。在代課教師方面，原住民族籍在國中和國小教師分別占 4.94% 和 7.17%。若與 95 學年度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國中與國小的人數呈現減少現象，其中以國中代課教師減少最多，約占 8.10%。

表 10-8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族籍背景比較表

單位：人

職別	校別	非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	人數統計	原住民族籍比率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比率
校長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60	17	77	22.08%	26.98%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165	112	277	40.43%	42.21%
	合計	225	129	354	36.44%	39.09%
合格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3,020	194	3,214	6.04%	11.09%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4,223	841	5,064	16.61%	24.45%
	合計	7,243	1,035	8,278	12.50%	20.04%
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308	16	324	4.94%	13.04%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583	45	628	7.17%	8.96%
	合計	891	61	952	6.41%	9.85%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8）。9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 10-9 是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依表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 2,139 人。若由族籍別來看，以阿美族為最多，有 557 人，其次為泰雅族 487 人、排灣族 465 人及布農族 207 人。以任教各級學校言之，國小教師為最多，有 1,462 人，其次為國中，有 386 人，高中有 147 人。與 95 學年度的資料比較，各級學校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人數共增加 40 人。

表 10-9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19	13	44	29	142	310	557
泰雅族	6	4	37	10	82	348	487
排灣族	10	2	27	11	68	347	465
布農族	4	1	13	3	34	152	207
卑南族	3	0	6	5	14	55	83
鄒(曹)族	1	0	3	1	6	39	50
魯凱族	1	0	4	3	12	51	71
賽夏族	0	1	0	1	3	13	18
雅美族	0	0	2	0	1	9	12
邵族	0	0	0	0	1	5	6
噶瑪蘭族	0	0	0	1	0	0	1
太魯閣族	3	2	8	7	20	100	140
撒奇萊雅族	1	0	0	0	1	5	7
其他	1	0	3	1	2	28	35
總計	49	23	147	72	386	1,462	2,139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8)。9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不同縣市之分布

表 10-10 是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所示，任教於花蓮縣的原住民族籍教師為最多，共有 366 人，其次為臺東縣 331 人、屏東縣 313 人、臺北縣 176 人、南投縣 143 人、桃園縣 115 人、宜蘭縣 101 人。與 95 學年度的資料相較，縣市排序大致相同。

表 10-10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的分布

單位：人

學校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縣	2	4	20	7	40	103	176
宜蘭縣	-	3	14	2	12	70	101
桃園縣	2	3	11	5	22	72	115
新竹縣	-	-	2	1	14	75	92
苗栗縣	-	1	-	3	9	29	42

表 10-10 (續)

縣市別 \ 學校	大學	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中縣	6	-	11	2	11	72	102
彰化縣	1	-	2	-	5	8	16
南投縣	1	-	3	2	32	105	143
雲林縣	-	-	1	1	-	2	4
嘉義縣	2	1	1	1	3	25	33
臺南縣	-	-	1	1	3	13	18
高雄縣	2	-	-	2	12	61	77
屏東縣	4	-	17	5	37	250	313
臺東縣	3	-	15	14	65	234	331
花蓮縣	10	7	25	14	63	247	366
澎湖縣	-	-	-	-	-	3	3
基隆市	1	1	4	3	10	7	26
新竹市	2	-	3	-	7	7	19
臺中市	-	1	4	1	5	12	23
嘉義市	1	-	-	2	-	-	3
臺南市	-	-	1	-	3	4	8
臺北市	12	-	7	3	22	46	90
高雄市	-	-	5	3	11	17	36
金門縣	-	2	-	-	-	-	2
總計	49	23	147	72	386	1,462	2,139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8）。9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不同族籍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11 是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形。由表所示，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為最多，共有 17 人，其次為泰雅族，有 11 人，排灣族有 10 人；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 90 人為最多，其次為泰雅族，有 68 人、排灣族有 54 人；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 413 人為最多，其次為泰雅族有 384 人、排灣族有 382 人、布農族有 169 人；具專科學歷的教師以泰雅族 19 人為最多，其次為阿美族 16 人、排灣族 12 人。

表 10-11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 單位：人

學校族 籍別 人 數	阿 美 族	泰 雅 族	排 灣 族	布 農 族	卑 南 族	鄒 族	魯 凱 族	賽 夏 族	雅 美 族	邵 族	噶 瑪 蘭 族	太 魯 閣 族	撒 奇 萊 雅 族	其 他	總 計
博 士	17	11	10	1	2	1	1	-	-	-	-	2	1	1	47
碩 士	90	68	54	28	11	1	10	3	1	-	-	18	2	4	290
大 學	413	384	382	169	69	47	54	14	10	6	1	119	4	28	1,700
專 科	16	19	12	4	1	-	3	1	1	-	-	-	-	2	59
高 中	5	3	5	2	-	-	-	-	-	-	-	-	-	-	15
高 職	10	-	2	3	-	1	3	-	-	-	-	1	-	-	20
國 中	7	2	-	-	-	-	-	-	-	-	-	-	-	-	9
國 小	1	-	-	-	-	-	-	-	-	-	-	-	-	-	1
總 計	559	487	465	207	83	50	71	18	12	6	1	140	7	35	2,141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8）。9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教育經費

根據 97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整理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如表 10-12，比較 97 年度法定預算與 96 年度法定預算，發現在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變化相當大，總教育經費從新臺幣 1,479,588 仟元提高到新臺幣 1,554,467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了新臺幣 74,879 仟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教育經費編列也由新臺幣 1,097,436 仟元調高到新臺幣 1,218,000 仟元，總共增加了新臺幣 120,537 仟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逐年增加，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也更具實質效能。

就各分項經費來看，教育部 97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編列額度，以中等教育管理的費用新臺幣 489,606 仟元為最高，其次為原住民族教育新臺幣 422,720 仟元居次；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部分，則以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的新臺幣 440,834 仟元為最多，其次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新臺幣 316,063 仟元次高，第三位則為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的新臺幣 138,387 仟元，與 96 學

年度的預算有些差別，去年為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為第三位，97 學年度則依實際情況將重點轉向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經費則比較 97 學年度與 96 學年度的百分比，人才培育之經費較去年增加 488%；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與去年相較，增加了 210%；僅在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的經費，較去年少列了 53%；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減少 23.07%。

表 10-12 97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法定預算(A)	96 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	
			金額 (C=A-B)	D= (C/B)
一、教育部				
(一)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422,720	417,751	4,969	1.19%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422,720	417,751	4,969	1.19%
(二)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02,000	202,000	100,000	45.50%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52,000	52,000	0	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250,000	150,000	100,000	66.67%
(三) 學生事務與輔導	11,000	11,000	0	0%
原住民籍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11,000	11,000	0	0%
(四) 中等教育管理	489,606	500,946	-11,340	-2.26%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417,446	417,446	0	0%
2. 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臺灣省原住民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及輔導研習	600	600	0	0%
3. 高級中學管理—原住民教育活動	34,000	45,340	-11,340	-25.01%
4. 高級職校管理—補助臺灣省職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37,560	37,560	0	0%
(五) 部屬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272,110	272,110	0	0%
(六) 一般教育推展—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計畫	1,031	1,031	0	0%

表 10-12 (續)

項目	97 年度法定預算 (A)	96 年度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	
			金額 (C=A-B)	D=(C/B)
編印原住民族季刊	1,031	1,031	0	0%
(七)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56,000	74,750	-18,750	-25.08%
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56,000	74,750	-18,750	-25.08%
合計 (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1,554,467	1,479,588	74,879	5.06%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316,063	316,575	-512	-0.16%
1. 協調與規畫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3,970	3,970	0	0.00%
2.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8,145	15,800	2,345	14.84%
3. 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	25,770	22,795	2,975	13.05%
4. 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	255,444	261,476	-6,032	-2.31%
5.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2,734	12,534	200	1.59%
(二) 營造學習型部落與社區計畫	59,650	42,884	16,766	39.10%
(三) 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	80,000	173,200	-93,200	-53.81%
(四) 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	440,834	414,104	26,730	6.45%
(五) 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 (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138,387	44,570	93,817	210.49%
(六) 推動原住民語言振興發展	136,430	97,130	39,300	40.46%
(七) 辦理原住民人才培育	53,000	9,000	44,000	488.89%
合計 (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1,218,000	1,097,463	120,537	10.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委員會之 97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肆、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 97 年 1 月至 12 月間所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四項，修訂的內容以培育人才為主，包括提升留學生競爭力之補助、短期出國進修之補助、專門人才之獎勵、大專學生獎助學金額度的提高、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依修訂之時間先後分述如下：

一、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確保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受教權，特訂定本要

點。於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以原民教字第 0970021142 號令修正。

補助對象：原住民幼兒滿 3 歲（以當年 9 月 1 日起年滿 3 足歲者）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托）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

補助項目及額度：除年滿 5 足歲就讀（托）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並已領取教育部「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或內政部「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者外，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低收入戶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補助其就讀（托）費用，每人每學期調整為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已領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相關補助者，仍得請領本項補助。（二）中低收入家庭（依內政部中低收入家庭幼兒托教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之子女，已領取內政部或教育部補助者，另補助其就讀（托）費用，每人調整為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三）年滿 4 歲未滿 5 歲就讀（托）公立幼稚園者（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調整為最高補助學雜費為新臺幣 8,500 元，就讀（托）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托）費用 1 萬元。（四）不屬於前三款之原住民幼兒，就讀（托）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就讀（托）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一萬元。已領有幼兒教育券及其他相同性質之托教費用補助者，其額度低於本要點之補助額度，得補足差額。但請領總額不得多於實際繳費之額度。（五）地方政府辦理前四款補助時，得訂定高於本標準之補助金額，其超出經費由地方政府負擔。

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一）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之；如係特殊因素，亦得由實際扶養人申請。（二）申請人應於幼兒就讀（托）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所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其申請各該學期之托教補助，並由其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二、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實施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獎助就讀大專校院學行兼優或具特殊才藝表現或自願工讀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訂定本要點。於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原民教字第 0970033084 號令修正。

本要點修訂的重點在於（一）關心經濟弱勢家庭，特別明定全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40 萬以下之原住民學生，於申請本獎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時，

檢附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經審核通過，得以優先順位核發獎助學金，但申請第四點第二款獎學金學業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前項全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本人、父母及共同居住之祖父母、兄弟姊妹。(二) 提高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由新臺幣 20,000 元提升為新臺幣 22,000 元，一般工讀助學金金額由每名每學期為新臺幣 15,000 元調高為新臺幣 17,000 元，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每名每學期為新臺幣 27,000 元，比原來的 25,000 元多出 2,000 元。(三) 增加獎助學金每學期設置之名額如下：1、獎學金：1,450 名。2、一般工讀助學金：1,894 名（設籍蘭嶼地區並在臺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不占名額，亦不限名額。）。(四) 明定工讀之時間，原以 48 小時為基準而無上限，修訂內容為領有工讀助學金學生，其工讀範圍、時間如下：1、工讀範圍：以協助學校教學研究或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其他行政事項等服務性工作；學校設有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或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者，工讀之學生由該中心統籌輔導與管理。2、工讀時間：每學期工讀時數為 48 小時至 60 小時；各校自行擬訂工讀計畫，於每學期開學時公告實施。其餘的內容及辦理時間維持在每年 11 月 15 日，3 月底以前送請受委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97 年度對原住民族教育有許多重要措施，以下依不同重點說明如下：

壹、原住民族人才培養

一、原住民族人才培育之經費大幅度增加

從 97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概表的內容可知，人才培育的經費比 96 年度多出 488%，及教育在學校教學獎助方面經費的增加，由此可以看出政府對於原住民族人才之重視，經費的寬列可以多元地培養不同領域人才。教育部投注於人才教育之經費亦如往年，均積極培育各類人才。

二、修正人才培育與獎勵辦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具體修正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廣泛地鼓勵在職進修之原住民族人才，以符實際需要。各縣市政府

亦辦理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激勵與培育更多原住民優秀人才，更能將所學專業技能充分發揮於職場。

三、具體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水準

近年來原住民族學生的數量不斷增加，去年增加率為 2.20%，今年與去年相較，仍然成長.09%。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博士生人數仍推持 33 人；碩士生人數從 96 學年度的 461 人增至 97 學年度 552 人，增加 91 人；大學生人數從 96 學年度的 13,753 人增至 97 學年度 14,608 人，增加 855 人；高中職學生人數則從 96 學年度的 16,459 人，增至 97 學年度 18,123 人，增加 1,664 人。從 97 學年度的情況言之，原住民族之教育水準已不斷往上提升。在考試分發的人數上，依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教育執行概況內容來看，9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達 1,225 人，錄取率為 89.33%。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起，分別在民國 91、93、95 及 96 年，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明定原住民學生報考五年制專科學校加分優待之規定，及外加名額計算方式，協助原住民學生多元升學管道暢通，在人數的增加方面，以 96 學年度與 91 學年度的多元招生的原住民學生數比較，增加了 290%。

四、部落及地方人才成效

高中職學校進修、實用技能學程，及大專進修學校的總人數在 96 學年度為 5,872 人，這些受教者將成為地方人才庫之重要來源，是部落可用之人才資源。從各族群的分配來看，幾乎每個族群均有學生在大專校院進修，這將是推動部落與原住民族社區未來發展的力量。另外，部落大學的辦理在 97 學年度有 10 個單位或團體持續辦理；97 學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實務研討會暨成果觀摩展時，特別強調，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是推動原住民終身學習與社區總體營造的重要樞紐，它融合族群、教育、文化與社區的力量，透過部落智慧的累積，凝聚部落社區意識，在建構族群夢想與願景的同時，也耕耘了原住民族的傳統精神與文化認同的種子。

貳、原住民族高等教育機會

一、持續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教育部多元招生管道看出 96 學年度原住民的入學人數為 3,292 人，為 91

學年度之 5 倍，相較於 95 學年度多出 2 倍之多。廣為原住民族學生開拓升學的機會，及致力於人才培養，在政策的推動與配合上，已顯見實質效果。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可享學雜費減免及申請原住民族獎助學金，均可助原住民族學生繼續升學。

二、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提升高等教育之視野

從經費的編列上來看，高級人才培育的經費由新臺幣 22,795 仟元增加至新臺幣 25,770 仟元，比去年增加 13%。政策上也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出國研究、進修、研習及留學等活動；大專青年之國際交流活動亦積極辦理，97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11 屆全國原住民族大專青年文化會議」，「第 10 屆全國原住民族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民國 97 年按照往例，限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的大專生參加，透過文化會議的召開，引導原住民族大專青年對自我族群文化的認知，提升族群的自信心，進而培養傳承的意願，並藉由與國外原住民族的交流，拓展彼此民族間的認識，進而開展國際視野，提升臺灣原住民族之國際地位。另外，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生與自費留學生之補助，都不斷地將原住民族人才之視野推向國際化。

參、全面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學習

一、提高大專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之補助額度

大專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之補助額度從 95 學年度的 4,472 名提升到 96 學年度的 6,095 名，總金額由新臺幣 83,300 仟元提升到新臺幣 117,622 仟元。民國 97 年下半年獲得獎助學金的原住民族學生比例為每四位大專原住民族學生即有一位獲獎，對大專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有相當的助益。另外，低收入戶及蘭嶼的原住民族學生並不受總名額之限制，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數補助其就學大專。

二、高中職以上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97 年度高職學生住宿伙食費、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及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各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達新臺幣 611,670 仟元，比 96 年度的新臺幣 511,670 仟元多出新臺幣 100,000 仟元，對高中職以上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具有實質幫助。

三、強化技職教育之輔導

爲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教育部對原住民學生技職教育具體成效可在 97 年度實施「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結果中看出。這一年總共補助原住民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大專校院計 8 所，總經費達新臺幣 16,837,000 元，比 96 年度之新臺幣 13,837,000 增加新臺幣 300 萬元。具體地辦理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職業輔導，落實職業育與職業訓練之內涵，在職業證照取後部分共計 265 張。補助原住民學生繼續升學每學期之助學金爲新臺幣 11,000 元，共 6,798 人受益，總計達新臺幣 74,778 千元。另外補助住宿與伙食費共計新臺幣 84,221 千元，共補助了 9,523 人。97 年度補助重點技職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教育經費，包括資本門及經常門達新臺幣 60,609 千元。教育部亦補助高雄市與臺北市教育局對高職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新臺幣 2,712 千元。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研習活動及學習環境營造之補助

教育部辦理學生研習活動，共補助 4 場次，總費爲新臺幣 2,600 千元，一般教育設備補助 26 校新臺幣 17,320 千元、藝能班之教學設備費新臺幣 5,950 千元，課業輔導鐘點費 66 校，共新臺幣 8,071 千元。爲培育具藝術才能的原住民學生，教育部在多元文化教育領域補助 4 所重點技職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延續課程，共計新臺幣 7,728 千元。另外辦理分區原住民學生生涯規畫巡迴講座、文化研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共補助新臺幣 1,765 千元；爲提供完整之技職教育資訊，補助私立中山工商建置並維護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新臺幣 600 千元。

五、補助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研習會

教育部持續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研習會與論文發表會，尤其是原住民族中央與地方的教育論壇，每年均積極展開，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動具有相當助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於臺東大學舉辦「2008 年民族教育實務研討會暨成果展」，參加的人員有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與主任、大專校院原教中心、專家學者、縣市業務承辦人及各界關心民族教育人士，提供全國性民族教育活動實務交流，激發民族教育活動運作模式與構思，以整合民族教育活動，並傳承經驗。另外，「大眾傳播媒體中的原住民」學術研討會，於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五）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活動舉行，與會的有產官學及社會大眾約 120~160 人，其內容主要探討原住民族在大眾傳播媒體中的形象及對閱聽人的影響。97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 4

所大學辦理原住民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 1 所辦理學生專長增能學分班，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70 萬元。

肆、師資培育與修習教育學程機會

一、持續辦理原住民籍高中畢業生師資培育

原住民籍師資培育機構學生公費與獎學金機制依然持續辦理，對於原住民族籍高中生之升學具有正面意義，對於部落人才的培養也相對有保障，97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者中，計錄取 7 名原住民學生。

二、提供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大學教育學程之機會

增額錄取原住民族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全面保障原住民學生有機會修得相關學程，實質協助學生在教育學程體系有公平的競爭機會。

伍、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社會教育

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之持續推動

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在民國 93 年 3 月通過後至今，已有具體成效，部落大學之課程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具有深遠的關係，目前部落大學有 10 所在臺灣各縣市展開，對於原住民社區再教育的機會與一般社區大學有同等的平臺，又可具體保有文化的特殊性和深根性。部落大學在各縣市有不同的特性，9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實務研討會暨成果觀摩展即召集了該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其經營模式。

二、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之互動學習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主導之青少年文化成長班，在部落裡與都會社區分北中南及東區，分區管理與經營。文化成長班有別於一般的課輔，內容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對自己文化的認識，小小投資卻有大大收益。根據臺灣原住民族資訊網記載，為因應目前社會環境變遷，解決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後有關學習與安全，以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加強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歷史、文化及族語傳習，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各機構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結合當地之教師及神職或宗教團體工作者，針對部落國中、小學生於放學後，給予課業輔導、傳習族語及原住民俗文化、培育才藝及團體活動與個別輔導。

陸、扶持中等教育原住民族學生

一、高中職

教育部對於高中及高職原住民教育活動仍持續進行，尤其對高中職學生住宿伙食之補助也編列了預算，在高中職階段積極地協助學生的生活，使其學習更為專心，有機會發現個人及未來潛能發展方式，對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前的學習具有相當實效。

二、中輟生之輔導

近年來中輟生的輔導是家庭與教育界非常關心的議題，原住民族學生中輟之比例不低，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均投入相當人力與物力，以求最佳成效。教育部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即透過通報系統確實掌握中輟生現況，對於行蹤不明學生，則透過系統傳送警政署送請各地警察局協尋，藉由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對原住民族中學之中輟生有相同的追蹤輔導成效。此外，應具體加強宣導及建立經驗傳承，此即定期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教育訓練、「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表揚典禮」，並編印「中輟輔導叢書」等，俾使教育人員熟悉中輟生各項輔導工作；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其多元之另類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以及合作式中途班，均對全體學生有所幫助；民國 97 年 12 月底，尚中輟人數為 1,484 人，占 0.057%，足見有效地減少中輟生。

柒、具體化國民教育與幼兒教育

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經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後，更確實地補助幼兒托教，申請程序與經費額度也明文規定之。教育部補助 5 歲之原住民族幼兒在一般幼稚園之受教權，而原住民幼兒滿 3 歲者即可在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或公私立托兒所時獲得具體的補助，97 學年度下半年，約有 4,939 名幼童受惠。97 年度教育部為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編列經費新臺幣 56,000 千元；教育部在「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編列新臺幣 4 億 950 萬元預算。具體成效可從 94 學年度，補助原住民鄉鎮 351 所國民小學原設有幼稚園的 129 校，提高至 97 學年度的 267 校，使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達 76.07% 成效。

捌、培訓運動人才及加強學校體育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計畫」，以培育原住民族藝術及體育人才，迄今已培育扶植國內許多優秀人才及團隊，為繼續加強培育各類原住民族藝術與體育人才，此計畫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第 2 期 6 年計畫」，並於 97 年度開始實施。為整合資源，並培育人才，特訂定「98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及體育人才重點培育實施計畫」。不論在人才獎勵要點、各項人才培訓活動及體育運動人才的培訓都是原住民關心的教育議題。此外，也對原住民族學生特殊才華特別重視，民國 97 年的人才培育經費由新臺幣 9,000,000 元增加到新臺幣 53,000,000 元，大幅增加了 588.89%。

玖、積極推展原住民族母語

一、9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巢之推動

97 年度新的施政具體措施為推動語言巢，將原住民族母語的教學設立在部落或社區中，預算由新臺幣 97,130 千元增加到 136,430 千元，相較於去（96）年增加的比例為 40.46%。各地方縣市政府在原住民族語的推動上扮演具體執行的角色。97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臺北市為例，語言巢學生報考人數計 74 人，及格人數為 72 人，2 人不及格，及格比例高達 97.29%。此可見經過語言巢文化洗禮後，更加茁壯各族語傳承的生命。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於 97 年度共計 23 縣市 1,420 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81,255 千元。因而獲得修習原住民族語課程之原住民學生有 82%。

二、推動各種族語研習會

研習會的舉辦有利於原住民族教育交流與意見交換，亦可呈現各項研究成果。教育部在 97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活動經費為新臺幣 422,720 千元，具深度的排灣族文學發表會也首次在屏東展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舉辦「9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教法觀摩研討會」，以臺北市推動 6 年的語言巢為主軸，與各縣市的族語教師及推動族語振興工作的朋友們，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原住民族委員會更編列了新臺幣 18,140 千元，舉辦各種研習會，對母語教育的推展具有相當成效。教育部應用各縣市政府之能量所推動之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活動，包括辦理原住民本土教材、教法研習等教學相關知能，計 25 場次。

三、編寫原住民族母語教材

語言為臺灣原住民傳遞知識、文化重要的工具，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置，先由文化資源整理開始，從數位族語教材之建構，以及編列原住民數位落差的預算達新臺幣 570,000 仟元，即可看出原住民族文化及母語被重視的程度。原住民族母語的教材編寫已推動多年，種子教師在各地也已展開母語教學，97 年度持續辦理教材之編寫與發放，有效地協助在學學生的原住民族母語的學習。教育部不斷研擬編輯，已被認定為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而國立政治大學的「族語教室」亦提供豐富各族的九階族語教材及有聲書。目前已完成 40 種語系 1-9 階，共 360 冊學生手冊與教師手冊，並建置原住民族語有聲教材資源網站，提供原住民學生線上學習管道，教材修訂計畫也已展開。為協助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教育自 95 學年度起印製及配送族語 1—3 階教材給全國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97 年度的總經費用為新臺幣 1,957 仟元。

四、完成族語文化大辭典與校園生活用語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6 月委請國立東華大學完成「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第一階段，並同時公告其網路試用版，廣納民眾意見，以備進行第二階段之編輯製作，其內容包括 1,504 條，有關語詞條部分附有音檔者共 1,000 條，還附 419 張圖檔，其中族群之分凡 15 種，除 14 族原住民族外，加上平埔族之詞條，另外還廣納其他重要資訊，含 16 個主題。第二階段之「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仍由東華大學承辦，將自民國 97 年起至 99 年 8 月止按計畫進行。

為鼓勵學生於日常校園生活中使用母語，推動「臺灣原住民校園生活用語」並配合教育部所推動之臺灣母語日相關活動，期使學生在母語日活動中感受鄉土語言之美，產生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的情感。

五、辦理族語文學創作獎助與作品集

教育部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創作獎勵」活動與「族語文學創作獎作品集」，本案於民國 97 年 6 月辦理文學創作頒獎典禮，並同時完成「族語文學創作獎作品集」畫面版及光碟版，其中族語文學創作活動評選出 25 件優等作品，分別為新詩 10 件、散文 8 件、短篇小說 5 件及翻譯文學 2 件，另佳作文章 25 篇，總經費為新臺幣 1,170 仟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前兩節所呈現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與施政情形，本節針對現況所存在的問題進行探討，並依臺灣地區現有資源與有利條件提出解決問題的策略。

壹、原住民族教育情況

一、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

就教育的學習內容與價值系統而言，目前以中原文化體系與閩南及客家的資料較齊全，原住民族的教育內容由於不同的邏輯思考，以致無具體文字記載，知識體系的建構仍留在片斷的編組，雖然數位典藏工作積極進行中，但內容的呈現大部分是母語教材與數位的內容，事實上原住民族的各項知識內容均有相當價值，例如：魯凱族的狩獵與阿美族、布農族等各族對於山野的知識，若無法詳實紀錄，勢必不利民族教育的傳承。

二、經濟衝擊影響原住民學生之教育機會

全球經濟造成就業率降低，間接影響原住民族部落及都會區生活的族人，自國小至大學的各級學生均受經濟動盪的波及，原住民族的同胞多數從事勞動或服務之基層工作，在就業機會面臨困境的大環境下，原住民族學生亦受經濟之衝擊，導致生活負擔較重，學習機會受到波及。

三、地方執行與中央推動政策之合作情況

理論上，中央推行各項政策，透過地方政府執行其政策，但實際上，卻有若干地方政府再將經費列入地方預算，導致行政程序上得經過縣市政府議會通過方能執行，造成年度預算必須經過多層關卡後才能進入地方，造成原住民族部落或社團無資源可用之難題，導致地方工作之推動停滯，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實施實在是一大阻力。

四、遷移後之文化融合造成各族群文化再造之必要

近年來都會原住民人口增加，各族群為適應都會區新型式之生活，投入高比率的時間於工作上，以致無法返鄉或在地從事文化活動，主流文化與各小族群間的融合變成自然的過程，但各族群的獨特性亦將淡化，這樣的情況如何強化民族教育議題，著實是一項挑戰。都會區原住民族之文化再造宜從長計議，都會區之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也有其相當的價值。

貳、因應對策

一、原住民族之知識建構應由部落及學術界共同建置

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一直無法跳脫主流教育的思考模式，這對全體教育的多樣與潛能開發是一項損失，宜在主流教育外，建構出原住民族各族的知識體系，為全體教育加注更佳的多樣性，而知識體系的建構應以各族群為主，主流教育與學術界從旁輔助，讓系統化的內容強化未來與現階段之原住民族教育內容與主流教育的多元競爭力。

二、持續關心弱勢經濟族群之子女學習

從數據上來看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在 97 年度仍持續增加，這樣的情況可以改善弱勢族群的競爭水準，但在學習期間文化交流與新知科技的學習無法一日就有相當的成效，持續關心弱勢原住民族子女教育問題，對於家庭的負擔將有長遠之幫助，根據原住民族大專獎學金發放的情況來看，97 年度領取低收入戶獎助學金的人數為 506 人，比 96 年度的 412 人多出 94 人，持續關注這群弱勢的學生將有助於改變學生未來的競爭力。

三、行政權責之劃分地方與中央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教育的推動不容政治干擾，地方與中央的合作宜認清權責之所在，共同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而努力。中央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扮演主導與方向決定的角色，在政策與資源的分配上也具有決定性之影響，所以在決策上應採納多方意見，資訊來源的角度要更為廣泛，必須包括地方的聲音與客觀的判斷，這些資訊與意見應形成智庫，以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指引之方向，目前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有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其功能之運作若能發揮具體功效，必能推動具實效之政策。在地方上，則應迅速協調，將資源分配至實際需要的地方，讓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際上發揮效果。

四、利用社區與家庭功能回復各族群之文化內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7 年人口統計，可以看出都市原住民數量之增加，生活的現實將原住民留在都會區，下一代的文化傳承面臨斷層的壓力，民族的融合是一個正在發生的事實，應用社區與家庭之功能具體地實踐文化的細節，是回復各族群文化的方法之一，若能在各社區應用團體組織方式，結合家庭，共同推動文化活動，對下一代將能直接地教育，並產生示範效果。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根據臺灣及國際局勢，加上近年來原住民各方面的表現，推測未來原住民族教育可能的發展趨勢。

壹、大環境對多元文化之重視

隨著資訊與傳播之宣傳，例如原住民族電視臺與臺灣原住民族網路系統，主流族群對於少數族群，經由認識漸進地接納，大環境對多元文化產生好奇，透過雙向交流後，人們對多元文化不再排斥，甚至逐漸重視。原住民族的文化與教育已不是各族群自己關心的議題，而是不同族群間互相學習的對象，教育部推動國小母語教學就是具體對多元文化的重視，在主流環境下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將是未來的發展趨勢。

貳、原住民族自信心重建

由於原住民族教育水準之提升並加上大環境對於少數族群之善意對待，原住民族的自信得以重建，自信心的基礎在於生活的適應與競爭力的提升。一般自信的基礎推動族群自我的認同，此趨勢可以從近幾年的資料中看出端倪，一是受高等教育的原住民人數增加，96 學年度有 15,293 人在大專以上學校接受教育，這幾年高等教育的人數倍增，未來受教人數比例與主流社會相當，生活競爭力亦相對提升；二是進入職場的原住民職業別愈來愈多元化，從 97 學年度學生的就讀學科情況即可看出，其情況不同於往年。原住民具體地在電視媒體上的曝光率對於原住民族自信心的重建也有幫助，誠如星光大道與職棒的比賽等，原住民族自信心的重建將是原住民族教育所關心的議題。

參、傳統與新知識體系並存

教育普及再加上原住民族教育向深度思考，原住民族傳統的知識重新被檢核，然後接納其價值，學術界與教育的研究也開始著重原住民藉學者之研究，誠如原住民族教授協會所主導建構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研究就是一例，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經費的編列上將大筆的資源投注在資訊站與豐富資訊內容的工作上。97 學年度「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計畫專案」各項任務推動成果，即展現了原住民族數位機會發展脈動，以聯合推廣數位機會發展方向之目標，促進計畫成效擴散，並爭取更多族人及社會大眾與各平面、電子媒體之熱烈反應和

回饋。這樣的機制乃應用新技術包裝傳統知識的方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數位新知識體系並存於民族教育的推動趨勢，便很自然地結合而形成。

肆、國際交流之頻繁促使全球化對話

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後，在國際交流上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與學者參訪與學習的活動頗為頻繁，教育部對於邀請國際原住民族學者來臺發表學術論文亦持續進行，雙方的互動使外來的學習者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更為詳細，本土原住民的國際交流能力也相對精進，繼之，全球化的對話將隨著交流的方式而提升層次，由原住民族內部精英與國際學術界直接對話的趨勢將形成，透過交流學習獨特文化，以及保留與再教育的理念，由彼此的尊重，進而強化原住民族內部的省思，對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將是一大助益。

伍、獨特文化產業化

由於市場追求獨特性與觀光市場的開放，原住民族文化商品化與產業經營模式變成一個趨勢，此在技職教育體系與部落大學對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的學習與創意將有所發揮，這將為傳統的文化模式注入新血，教育的革新將受這股風潮影響而更具活力與創造力，誠如海角七號帶動排灣族琉璃珠的市場熱潮，也由於電影文化的影響，使得部落與社區大學的課程安排將出現更具彈性的內容，原住民族再學習的風潮也會在這樣的趨勢推動下，加入許多質與量的內容，獨特文化產業化將愈來愈具體化。

陸、跨族群合作與法制管理

原住民族教育之難處在於多元，14 個族群之獨特性不能僅靠立法保障就能保留或重建文化內涵，幾年來近 10 萬的原住民為生活而遷移至都市的結果，促使文化的獨特性不易呈現，都市原住民的輔導，應考量整體執行的大方向，宜聽取各族群內部聲音，細緻地規畫並進行合作，與主流族群之互動，應持續推動法制化管理模式，依法行事方能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的實質權益。

(撰稿：林春鳳 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